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22號

原 告 呂培華  
訴訟代理人 陳虹均律師  
被 告 呂國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呂耀華

兼上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呂培蘭  
被 告 呂培潔  
呂培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呂何台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  
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意、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  
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  
之。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准兩造就被繼承人呂仁源、呂  
何台香所遺如附表二、附表四所示之遺產分割，分割方法如  
附表二、附表四分割方法欄所示。」嗣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之民國114年1月15日變更聲明，最後訴之聲明為：「請准兩  
02 造就被繼承人呂何台香所遺附表四編號7至12遺產變價分  
03 割，所得價金由兩造醫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經  
04 核其變更顯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揆諸前開法條規  
05 定，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呂培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08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9 造辯論而為判決。

##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呂何台香於民國106年4月26日  
12 死亡，遺有如附表四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兩造為被繼承人  
13 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為各六分之一，兩造間過往因故多有  
14 齟齬，已幾少往來，日前原告曾再向被告提出分割遺產之請  
15 求，惟未獲置理，顯見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又被繼承人之遺  
16 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  
17 割被繼承人之遺產，並聲明：請准兩造就被繼承人呂何台香  
18 所遺附表四編號7至12遺產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  
19 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0 二、被告答辯則以：

21 (一)被告呂國華部分：不同意變價分割，不想將房子賣掉，這是  
22 父母留下的禮物，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二)被告呂培蘭、呂培廉、呂耀華部分：當初被告呂耀華要買下  
24 房屋，只有被告呂國華一直不同意才會一直無法處理，並聲  
25 明：同意將附表一之遺產變價分割。

26 (三)被告呂培潔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7 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8 三、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9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且在公同共有  
30 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  
31 割，依同法第829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應解為包含請求

01 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  
02 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  
03 易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  
04 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而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  
05 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  
06 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共同共有物之  
07 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  
08 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  
09 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能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10 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11 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12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列之分  
13 配：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  
14 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 原物分配顯有  
15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6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7 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  
1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  
19 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  
20 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  
21 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

####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被繼承人呂何台香於106年4月2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24 之遺產尚未分割，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為  
25 各六分之一等情，有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  
26 稅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  
27 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戶政役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  
28 資料附卷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3  
29 頁、第83頁至第117頁、第39頁至第49頁、第202頁)，應堪  
30 信為真實。

31 (二)兩造為被繼承人呂何台香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公

01 同共有，因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  
02 定，惟兩造迄今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仍無法達成協議分割，  
03 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核無  
04 不合，應予准許。復本院斟酌本件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  
05 全體共有人間之利益及公平，被繼承人所遺附表一之遺產性  
06 質皆為不動產，故認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為分別共  
07 有，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  
08 題，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  
09 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  
10 擔，具有處分上之便利性，亦能物盡其用，並兼顧全體繼承  
11 人間之利益及公平，尋求不動產之最大經濟價值，活化不動  
12 產之利用，且未侵害未到庭之被告呂耀華、呂培潔之利益，  
13 核屬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6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7 。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屬形式之形成訴訟，法  
18 院本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  
19 之訴即為有理由，並無敗訴與否之問題。且兩造本可互換地  
20 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  
21 不然，共有人就分割結果亦受有利益，若全由被告負擔訴訟  
22 費用，顯失公允。是以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參酌兩造於  
23 分割所得利益之多寡，及兩造就附表一之遺產各自享有之比  
24 例等一切情事，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判決  
25 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7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杜 白

06 附表一

07

編號	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臺北市○○區○ ○段○○段0000 00000地號	49/10000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2	臺北市○○區○ ○段○○段0000 00000地號	39/10000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3	臺北市○○區○ ○段○○段0000 00000地號	39/10000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4	臺北市○○區○ ○路○段000號1 4樓之4	全部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5	臺北市○○區○ ○街000巷00號 等房屋地下二層	52/10000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6	台北市○○區○ ○街000巷00號 等房屋地下層	150/20000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08 附表二

09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呂培華	六分之一

(續上頁)

01

2	呂國華	六分之一
3	呂耀華	六分之一
4	呂培蘭	六分之一
5	呂培潔	六分之一
6	呂培廉	六分之一